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30號

原告 許○恩(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許○堂(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

被告 許○伶(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一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遭受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者，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該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此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第1項、同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自明。查，原告甲○○為民國000年0月出生，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規定，均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是本件依前揭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渠等身分之資訊（包含原告之父母即原告法定代理人許○堂及被告），爰以「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之方式表示當事人之身分，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為原告許○恩為之母，2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之家庭成員，又被告與原告之父許○堂已離婚，約定原告之親權由許○堂行使。詎被告於112年7月20日上午11時許，因認原告竊取其3萬元，要求乙○○帶原告至被告住處，原告否認上開偷竊行為後，被告即動手毆打原告頭頸部，致原

01 告身體受有多處傷害。原告於案發年僅10歲，被告身為人母
02 本應愛護子女，卻以莫須有之藉口，故意毆打原告，令原告
03 不僅身體受到傷害，心理亦出現嚴重情緒困擾與創傷反應，
04 因而患有兒童創傷症候群。為此爰依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
05 第193條、第19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8,500元
06 及精神慰撫金491,5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
07 臺幣(下同)5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三、被告則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答辯略以：

10 原告請求醫療費用未提出單據，亦無診斷證明，其請求被告
11 賠償該費用並無理由；又原告主張因遭被告毆打心理受傷亦
12 非事實。

13 四、經查，被告為原告之生母，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之
14 家庭成員；又被告與原告之父許○堂已離婚，約定原告之親
15 權由許○堂行使。另原告於112年7月20日許，因懷疑原告偷
16 竊行為而要求許○堂帶原告前往被告住處，並詢問原告是否
17 有偷竊行為，因原告否認，被告即徒手毆打及抓傷原告，致
18 原告頭部、頸部及右耳及左肩等均有傷勢，而被告所涉傷害
19 犯行，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278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0 參月等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案卷宗核閱無誤，
21 並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22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民法第184條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父母固得於必要之範
24 圍內懲戒其子女，但應為實施保護教育所必要之範圍內行使
25 其懲戒權，若逾此範圍而以傷害身體或危害生命之殘忍苛酷
26 之手段而濫用親權，則不獨可為停止親權停止原因，且應負
27 刑事責任，(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7032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本件原告於事發時年僅10歲，正值好動年紀且正待建
29 立是非觀念，縱使原告有偷竊行為，被告為原告生母為導正
30 原告之行為，理應選擇對原告較不致造成傷害及後遺症之方
31 式予以管教，不可逾越必要程度。而被告以徒手毆打原告，

01 造成頭部、頸部、右耳及左肩等部位均受有指甲抓痕及瘀傷
02 等情形，顯然已逾父母懲戒權之必要範圍，足見被告有傷害
03 原告之故意，且被告之傷害行為與原告所受傷害結果間具有
04 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主張被告所為構成民法之侵權行為，洵
05 屬有據。

06 六、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07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
09 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
10 定有明文；而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
11 發生所須之特別要件，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
12 第824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其因遭被告毆打所受傷
13 害，經多次治療共花費8,500元等事實，既為被告所否認，
14 原告復未提出任何證據就其前揭主張舉證以實其說，則其此
15 部分主張自難認有據。

16 七、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7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8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第195條第1
19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基於傷害原告之故意，徒手毆打
20 原告造成頭部、頸部、右耳及左肩等部位均受有指甲抓痕及
21 瘀傷等情形，業如前述，原告自得依上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22 非財產上之損害。又原告雖主張其因遭被告毆打而罹患兒童
23 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惟為被告所否認，原告復未提出任何證
24 據舉證以實其說，其上開主張即無足取。再按慰藉金之賠償
25 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
26 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
27 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
28 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受傷時為10歲
29 之未成年人，名下無財產；被告係高中畢業，職業為臨時
30 工，月收入約3萬元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並有稅務T-R
31 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考。本院審酌被告為原告

01 之生母，雖係出於糾正原告之偏差行為而出手責打，惟已過
02 度體罰致原告頭部、頸部、右耳及左肩等部位均受有指甲抓
03 痕及瘀傷，暨兩造之身分、職業、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及原
04 告所受之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元之
05 精神慰撫金，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06 八、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7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1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2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3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4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
15 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額之債
16 權，並無確定期限，應自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
17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
18 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5月18日
1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
20 許，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有理，應予駁回。

21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方法，經
22 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
23 之必要，併此敘明。

24 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規
25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26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
27 之聲請已失所附麗，爰併予駁回之。

28 十一、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
2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
30 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顏培容